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本公司」)

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分別刊發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先生(「郭炳聯先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所作出的一項公告(「新鴻基公告」)。根據新鴻基公告，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審訊後，陪審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對郭炳聯先生作出以下裁定:-

郭炳聯先生就涉嫌觸犯普通法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兩項控罪、防止賄賂條例的一項控罪及提供虛假資料違反盜竊罪條例的一項控罪全部獲裁定無罪。

本公告乃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r)條的規定而發出。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及周偉偉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容永忠為其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楊傑聖、鮑文及鄭海泉